

附件1

《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产品评定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监会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号）和《促进河北省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实施方案》（冀工信装〔2015〕39号）文件精神，2015年8月，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保监委河北监管局印发了《河北省财政保险合作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实施办法》（冀财金〔2015〕29号，有效期三年），支持和鼓励我省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2015年10月14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评定办法》（冀工信装〔2015〕341号，以下简称《评定办法》，有效期五年）。此项工作列入《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除行政许可、公共服务）通用目录（2020年版）》行政确认事项第74项。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金融合力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9〕

14号)文件精神,我厅会同省财政厅对《评定办法》进行了修订,于2021年10月21日联合印发了《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评定办法》(冀工信装〔2021〕286号),并报省司法厅备案。此项工作列入《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冀放管服小组办〔2023〕2号)第43项。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4〕8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工信厅联重装〔2024〕64号)文件精神,需要对《评定办法》(冀工信装〔2021〕286号)及时修订,据此我厅起草了《评定办法(修订稿初稿)》。2024年11月18日,我厅邀请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北监管局、石家庄市和保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个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3家重点企业、3家重点保险公司参加座谈论证,对修订稿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评定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根据《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2号修正)“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第十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征求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管理相对人以及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召开论证会、听证会或

者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的要求，一方面，我厅利用厅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另一方面，向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北监管监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有关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征求意见。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报厅领导研究签批后，拟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并报省司法厅备案。

二、主要内容

2021年的原稿正文共有13条和2个附件，2025年修订稿正文共14条和4个附件。修订原则“增加客观定量依据，减少主观定性判断”。主要修订之处：一是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对首台（套）产品的定义进行了界定；二是增加了评定的原则；三是更新了首台（套）产品的评定领域范围；四是减少主观定性，不再要求两名专家推荐意见；五是根据工作实践，对条款和内容理解有歧义或不够清晰的地方进行了更精确的完善和补充。具体内容：

第一条 制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4〕8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工

信厅联重装〔2024〕64号））

第二条 产品定义。（依据国家文件最新定义予以修改，指国内实现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整机装备、核心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品。）

第三条 职责分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河北省财政厅组织全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自愿申报、评定工作，每年向社会发布《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

第四条 评定原则。（增加“领域重点化、产品高端化、企业自主化、险种多元化、费率动态化、监管严格化”原则，使之对评审主旨把握更为准确。）

第五条 评定范围。（1.高端工业母机。2.电子专用装备。3.电力装备。4.大型矿山和冶金装备。5.大型石油和化工装备。6.先进节能环保装备。7.先进轨道交通装备。8.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9.航空航天装备。10.新型农业机械装备。11.大型工程机械。12.新型轻工和纺织机械。13.高端医疗装备。14.精密仪器仪表。15.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依据国家最新评定范围是15项，原“15.冰雪装备和16.汽车装备”鉴于二者是消费品且价值不高予以删除，不再支持）

第六条 产品界定。（原“6.首次进入市场阶段，尚未取得市场化业绩”，修改为“6.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定性更为准确。

第七条 申报条件。（原“6.必须是申报前已定型生产并已销

售给用户的经省级以上权威机构查新为省(国)内最先进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更新为“6.近2年(含当年)已定型生产并已销售给用户且在质保期内的经省级以上权威机构查新为省(国)内最先进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主是新研制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督促企业销售后尽快申报。其他略作修改。)

第八条 申请材料。(原“2.非本单位2名(含)以上副高级以上相关行业技术专家出具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推荐证明书，同时提交推荐专家简介。”删除，主要是减少人为主观定性判断，且企业反映增加费用成本。原“6.产品销售合同和60%(含)以上销售发票(出口的提供报关单，外文的要译成中文)。”修改为“5.产品销售合同、60%(含)以上销售发票和产品彩色图片等(出口的提供报关单，外文的要译成中文，销售发票须是报账联彩色扫描件(二维码及金额要清晰))，产品申报名称要与查新报告、检测报告、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名称保持一致(不一致者必须提供理由充足的佐证材料)。”其他略作修改。)

第九条 申报程序。(主要明确了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县、市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核后报省厅。)

第十条 评审方法。(主要明确了先形式审查，后专家组评审，增加“视情对存疑的个别产品进行现场核定”，是对材料审核中难以把握的，通过现场核定来确保真实性。)

第十一条 公示公告。(在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疑义的，由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

第十二条 鼓励政策。（原“鼓励有条件的市和雄安新区结合当地产业基础、行业特征，因地制宜制定地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并做好与国家、河北省政策的衔接。”，修改为“鼓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各县（县级市、区）对省（国家）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制定扶持奖励政策。鼓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首台（套）产品并投保取得国家保险补偿以及进口和政府采购优惠支持，鼓励积极向符合资质要求的保险公司投保首台（套）产品化解风险。鼓励用户企业对于已投保质量保障类保险的首台（套）产品，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商业银行按市场化原则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给予低息和信用贷款支持企业研发创新。鼓励保险公司按多险种、低费率原则积极承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目的是鼓励政府部门、生产企业、用户企业、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按各自职责扶持企业研发创新。）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主要明确了生产企业、评审专家和政府有关部门等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评审中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并将根据国家政策适时修订。